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57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正定县鑫诚木制品厂年产 PET 大板 3000 张、UV 大板
2000 张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鑫诚木制品厂：

你单位所报《正定县鑫诚木制品厂年产 PET 大板 3000 张、UV 大板 2000 张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正定县南岗镇上水屯村西 6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21.483"，北纬 38°12'4.145"。项目厂区东侧为石家庄圣迪森家具制造厂，西侧为禾香（石家庄）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北侧为石家庄圣迪森家具制造厂仓库。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设备及规模：项目淘汰原有所有设备，新增 UV 大板生产线、PET 大板生产线等设备 33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PET 大板 3000 张、UV 大板 2000 张。所用水性涂料和胶粘剂均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4 号，项目代码:2401-130123-07-02-180955。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ET 大板生产线砂光、除尘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V 大板生产线磨边、除尘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涂胶、贴合、滚涂、固化、倒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废灯管（无汞紫外线灯管）、废 PET 膜、废 PVC 保护膜、除尘灰、木屑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废漆桶、废漆渣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9月09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09月09日印发

（共印5份）